

##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。

(三) 会议时间：2018 年 9 月 28 日 10:30

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4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名。

(五)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应海先生主持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船务公司购置穗航实业公司两艘船舶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船务公司购买关联方穗航实业有限公司穗航 806、穗航 906 两艘船舶是正常经营活动之所需，有助于其开展穿梭巴士业务，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为属下分公司船舶岸电项目申请清洁基金优惠贷款时，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就该贷款事项提供全额担保，是为满足清

洁基金关于优惠贷款的担保需要，且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。  
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不需公司反担保，且担保费率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9 月 29 日